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 7 屆第 50 次董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5 月 15 日（週五）下午 2 時正

地點：公視 A 棟 7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胡董事長元輝

記錄：王晴玲

出席：應到人數：13 人；實到人數：12 人（含主席、視訊及委託代理出席）
王董事燕杰、朱董事國珍、洪董事馨蘭(視訊)、林董事耀南、
孫董事嘉穗、施董事振榮(委託胡董事長代理)、陳董事湘琪(視訊)、
黃董事心健(請假)、黃董事兆徽(視訊)、廖董事嘉展(視訊)、
舒米恩·魯碧董事(視訊)、盧董事彥芬

列席：劉常務監察人啟群(視訊)、王監察人毓莉(視訊)、高監察人文宏(請假)、
馬監察人秀如、黃監察人銘輝(視訊)、
謝代總經理玗玲、劉總經理昌德、陳副總經理昀利、
向台長盛言、呂台長東熹、何代執行長國華、
吳經理秀莉、林主任素蘭、陳代組長艾蘭、王專員晴玲、
公視工會代表一人

壹、主席致詞

弘道老人基金會日前邀請本人擔任董事，該單位為非營利機構，董事會一年原則開會兩次，主要關心長者議題，特此向董事會報備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第 7 屆第 49 次董事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（附件一）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總經理報告（附件二）

針對謝代總經理業務報告，董事、監察人發言摘要：

王董事燕杰：

請說明「公共媒體新聞 AI 對話系統案」(下稱本專案)之詳細內容，亦請釐清未來集團內部各台需要配合投入之部門，及經費之具體來源。

陳副總經理說明：

- (一)本專案之核心在於，將公廣集團內部各台，以及原民台、央廣、中央社等國家公共媒體之歷史性新聞資料進行全面彙整，並以此語料庫餵入對話模型中。首要目的在於，應對未來內部記者或外部公開使用者，查詢已發生之新聞事件、報導內容或相關評論時，能提供具備高度準確性的資訊串流。此係公共媒體身處於當前網路假訊息氾濫之大環境中，在 AI 技術應用層面上，主動提供正確資訊與查核機制之關鍵舉措。
- (二)關於參與部門與分工，公共媒體在本專案中主要扮演資料提供者的角色，先行將大量資料導入，在模型建立與訓練之初，主要由技術部門主導參與。目前專案進度已進入測試與調教階段，後續將規劃請各台新聞部同仁共同協助，針對模型訓練後之產出，進行專業的調教與優化。
- (三)本專案之預算來源，先前透過董事長召集，由公廣集團各台共同出資，合力建構此新聞 AI 模型。

林董事耀南：

- (一)目前正處於管理階層交接階段，請教謝代總經理，此刻之業務銜接與實務處理上，是否有任何特殊狀況或進度，需要讓董事會進一步瞭解或給予協助之事項。
- (二)針對本專案之開發，從非技術專業之治理角度來看，公廣集團身為推動新媒體技術之領頭羊，本項系統除了在內容品質上強調公平、正確之外，在核心技術或實務應用層面上，與目前坊間一般業者的商業大模型相比，具備了何種本質上的差異或競爭優勢？

馬監察人秀如：

針對本專案之時程進度表與模型訓練實務提出疑問：

- (一)依據簡報，本專案第一階段自今年1月9日啟動，第二階段自4月9日開始，而目前已至5月，針對進度表內第三個子項目所述「持續第二個月兩次進展工作會議」，其語意與計算方式不甚明確。請經管團隊釐清何謂「第二個月」之定義？此處進展工作會議之具體內容為何？
- (二)針對後續之模型訓練，經營團隊係透過何種技術路徑或機制，去實質教導並訓練該AI模型？

謝代總經理說明：

本人承接代總經理職務截至今日剛好為第五天，目前正全面且加速瞭解總經理業務中過去較不熟悉之區塊。現階段管理層之核心任務，在於全力監督並確保所有既定在線之業務與計畫等，皆能如期、如實執行。同時針對未來發展方向，本人亦持續思考，研擬後續之戰略藍圖；待整體規劃具備初步雛形後再提報董事會，屆時懇請各位董事不吝給予指教。

陳副總經理說明：

- (一)本專案與中研院團隊緊密合作，採用了一至二項關鍵核心技術，其最大之突破點，在於解決目前坊間大模型普遍存在之AI幻覺問題，專案負責人中研院資訊科學所古倫維教授之研究重點即在於，如何將幻覺路徑降至極低。就技術架構而言，本專案系統並非採用完全公開、無篩選之網絡資料進行演算，而是屬於相對封閉型的知識庫演算機制，在公共新聞查核實務上極具應用價值。由於目前尚未進入真正的大規模實際操作，無法斷言其為市面上百分之百最先進之技術，但至少市場上尚未看到其他競品，在此計算路徑上進行如此深度的降低幻覺研究。後續將彙整完整之技術規格與資料，供董監事參閱。
- (二)簡報所述之「第二個月」，即指第二階段啟動後之第二個月份，也就是5月份，而4月份則為第一個月份。本專案於第一階段花費較長時程，其主因在於各媒體引進之原始新聞資料格式各不相同，必須耗費時間進行資料格式之統一與定義。第一階段完成後，第二階段方能正式進入模型訓練。目前4月與5月所召開之計算推進工作會議，其訓練方式係將第一階段輸入之結構化語料，餵入中研院已成型之創新技術模型中，進行對話測試。藉由讓模型吸納這些正確

的公共媒體資料，並依循其核心邏輯去回答各式設定問題，以此反覆測試。此過程亦是本會維運人員必須建立之核心技能，因應未來發生之新聞資料將不斷湧入，在持續推進的過程中，新舊資料可能產生排斥效應或產出錯誤回應，內部團隊必須在一開始就投入人力，學習如何精準判斷、調教並優化模型。

孫董事嘉穗：

- (一)請教本套系統建置完成之後，本會預期開放之首要核心使用群體與目標對象為何？因本專案係由集團內各台共同撥補經費參與，未來各出資單位之權益如何保障？
- (二)本專案係與中研院合作進行研發，未來系統及模型之所有權，究竟屬於本會、公廣集團，抑或中研院？此外，當系統正式啟用後，若有公廣集團以外之第三方或外部客戶欲使用此資料庫或對話系統，本會是否設有相對應之付費或商業授權機制？亦或採取完全免費對外公開之模式？

陳副總經理說明：

- (一)系統完成之第一階段，本會將優先開放予公廣集團內部記者使用，旨在透過一線新聞工作者之專業素養進行深度測試，反饋更多實務數據，以精進系統之效能與準確度。待模型之精確度達到一定嚴格標準後，下一階段即規劃對大眾開放。
- (二)關於與中研院之產權關係，因研發經費係由集團各台支付，故合約中明確保障該 AI 模型之所有權完全歸屬於公廣集團，由出資成員共享。而針對參與並免費提供歷史新聞資料之外部單位（如原民台、中央社、央廣等），本會則提供免付費之模型使用權利。本系統最終定位為公開之公共服務平台，未來若朝向商用或外部客戶授權發展，亦將研擬妥適之分潤機制。

胡董事長元輝：

依據日前與中研院古博士之專案會議內容，針對董監事關切之核心議題，補充四點說明：

- (一)關於功能面之差異化開發：

古博士於專案初期之提案中，列出多項可導入的 AI 功能做為評估起點，其中若干功能為她所開發。目前核心概念聚焦於降低 AI 幻覺，並以提升媒體素養與協助事實查核為目標，此一公共屬性在功能設計上，與市面上側重商業性之聊天機器人有著本質上的區隔。

- (二)關於普及率與目標客群之思維轉變，從科技發展史觀之，一項科技產品最終能否普及，其決定性因素往往不在於初期功能是否最為強大，而是取決於使用者介面之優劣，以及是否契合人類之使用習慣。古博士特別提醒，經營團隊不應陷入盲目追求功能的迷思，而應精準思索並定義本系統之核心目標客群。此部分目前正與開發團隊持續交流中。
- (三)當前全球 AI 浪潮下，「資料」實為最核心之戰略資產。數位發展部目前正全力推動繁體中文 AI 語料庫之建置，其背景即是「國家主權 AI」之核心概念，期盼能將具備臺灣主體性、繁體中文之優質資料導入 AI 基礎底座。過去各媒體因考量資料之高度商業價值，對於「無償提供」多持保留態度，例如早年政府訓練 TAIDE 模型時，即遭遇此項困境，致使後續發展受限。本案之重大突破在於，合約明定模型產權歸屬公廣集團，而中央社、央廣、原民台等機構則基於對公共價值的認同，採取資料免費授權並且得使用權利之模式參與，這在國內媒體界與 AI 發展上，是非常珍貴且具前瞻性的合作模式。合約亦同步載明，現階段雖以公共服務為主，但未來若產生商用盈利，提供資料之單位皆可獲得合理之分潤收入。
- (四)AI 系統之功能愈強大，其背後所需之算力即呈幾何級數增長，而算力之本質，即是高昂的資金成本。為在公共服務、技術品質與財務永續間取得最佳平衡，本專案最終目標係發展出雙版本架構。其一是「專業版」，功能較強且算力需求高，將優先提供予公廣集團各台及合作單位之專業新聞工作者使用，未來一旦確認其商業與服務價值，此版本將可評估轉化為本會開拓多元營收之商業變現工具；其二是「大眾版」，則基於公共服務理念，無償提供予社會大眾使用，該版本功能相對精簡，所需算力與運算成本較低，以確保在不造成本會財政過度負擔之前提下，落實公共媒體之數位近用權與社會責任。

馬監察人秀如：

針對第一階段之「資料清洗 (Data Cleaning)」實務提出疑問，公廣集團自身資料庫之資料應具備高度正確性，並不存在假訊息，因此不解此處所謂「資料清洗」之實質工作內容與具體目的為何。

胡董事長元輝：

所謂「資料清洗」，係對原始資料進行檢測、轉換與修正，例如將來自中央社、央廣、原民台及公廣集團成員等各家格式互異之原始數據完整化、一致化、刪除重複、補上缺漏，俾利後續模型順利執行分析。此外，也要處理語意與詞彙之一致性問題。舉例而言，過去不同媒體對於同一位國際人物或同一項新聞事件，可能存在不同的譯名、稱呼或語彙；語料分析必須在前期將這些異質表述進行統整，使其在同一個資料庫與統一的程式架構下進行運算，這正是必須啟動「預訓練 (Pre-train)」的核心原因。此外，古教授刻正參與一項由新加坡主導之全東南亞語料庫專案，本專案未來之成果，亦期能對國際相關研究及應用有所貢獻。

馬監察人秀如：

經由董事長說明，理解第一階段側重於格式與文字重整之基礎資料準備，而第二階段則屬於極具技術性之模型參數（引數）調教，為使董事會精確掌握本專案全貌，請進一步說明第一至第五階段之劃分架構。

陳副總經理說明：

本專案整體期程規劃為 15 個月，自 115 年 1 月啟動，預計執行至 116 年 4 月完工。關於專案第三至第五階段之具體劃分架構如下：

- (一) 第 3 階段：進階功能整合與系統建置。
- (二) 第 4 階段：對話系統開發，包含語言語氣之調教、使用者介面與互動機制之測試。
- (三) 第 5 階段：系統最佳化，包含實質部署與後續維運訓練，預計 116 年 1 月 9 日正式啟動。

後續亦將補充提供古教授之專業背景資料，並針對資料庫未來延伸之實質產值與資產歸屬規劃，向董事會提出完整報告。

王董事燕杰：

本專案之數據庫（Database）源自各家公共媒體，資料所有權實為各台擁有。在系統介面及防禦機制上，本會是否設計完善之預防措施，避免整體數據資料庫遭到外部惡意搬走、重組或全數複製？茲舉先前國外音樂串流平台 Spotify 遭遇駭客侵入，導致付費音樂遭全數複製輸出之案例，提醒經管團隊應針對此類資安風險超前部署、備妥應變之道。

陳副總經理說明：

目前本專案之 AI 模型與數據庫皆建置於雲端平台，主要仰賴 Google 等國際大型雲端服務商所提供之頂級資安防範與安全防護措施，目前並無個資外洩之虞。雖然先前與各合作媒體會商時，並未針對資料遺失或被惡意移轉等極端狀況，訂定具體處理細則，但董事所提之資安疑慮，經管團隊於後續系統建置及資料移轉之過程中，將持續與古教授團隊深入研討，對抗惡意複製及防範雲端資安風險之實質技術反制措施，以確保公共資產之安全。

決議：

- （一）以上董事、監察人所提意見，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。
- （二）餘准予備查。

三、公廣集團各項報告

（一）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（附件三）

針對劉總經理業務簡報，董事、監察人發言摘要：

馬監察人秀如：

1. 針對「公廣 20 周年」之徵件活動命名為「我與公廣的距離」，個人認為將「公廣」與知名劇集《我們與惡的距離》進行語意上之連結，容易使外界產生不必要之負面聯想（如將公廣與「惡」連結），建請經管團隊思索該名稱是否具備其它特殊考量，或予以調整。
2. 針對簡報投影片中「新媒提升作業環境」章節所述，華視已取得之「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證書」，顯示為「ISO 27001:2022」。請教該證書是 2022 年即取得，亦或是今年度甫

通過審查？若是今年剛取得之最新認證，應於報告中明確敘明「甫於近期獲證」，而非僅列出系統版本號，以免造成誤解。

劉總經理說明：

1. 感謝監察人提醒，針對「我與公廣的距離」活動名稱之妥適性，將與主責部門討論是否修正。
2. 有關簡報所列之資安證書，其中「2022」係指國際標準組織所頒布之最新「標準版本號」（即 ISO 27001:2022 版），華視於今年度剛通過該標準之嚴格審查，並正式獲頒證書。此項新媒作業環境之資安提升，確實為近期之重大實績，後續文字將依監察人建議修正，明確標註為「近期甫獲頒最新 2022 年版標準證書」。

王監察人毓莉：

協助華視提出的「公廣 20 周年」徵件活動作補充說明，針對馬監察人所提及之活動命名，源於先前華視召開監察人會議後，總經理張特助正特別就針對青年學子，如何擴大舉辦公視、華視徵文活動乙事，向身為大學教授的本人請教，如何能吸引大專院校學生，踴躍參與此項徵件活動。一開始張特助提出，要以《公廣的下一個 20 年》為題徵文，個人認為此主題較適合大學高年級和碩博士生發揮，談經營管理與願景，題目較硬。而有鑒於不少學生其實是收看公廣集團內的各種節目長大，如公視《水果冰淇淋》、華視《哆啦 A 夢》等，因此建議可增加一個相對軟性主題，讓同學更容易發揮，最後經由張特助和華視負責團隊討論後，以《我與公廣的距離》為題徵文，意在拉近同學可以反思成長過程中，公廣集團各頻道或節目與自己的連結和對個人的影響。

林耀南董事：

過去兩個月，劉總經理不論是華視或公廣的立場，投書相關媒體，目前外界對我們也有些看法。想請教劉總經理，過去這段時間等於說在華視或是公廣的立場投書媒體，是否有一些就是您的想法或就是比較內部「一致性」的，可向董事會說明？

劉總經理說明：

投書媒體事前並無特別規劃，主要是因應近期外界的關切，認為有必要進行公開說明。相關內容多已呈現在公開的投書中，盼能夠從學界的角度，將長期關注華視與公廣集團的一些想法與社會大眾分享。由於內容較長，後續會將相關連結傳給各位董事，再請大家指教。

林耀南董事：

想進一步請教劉總經理，您的投書是站在「學界立場」，還是站在「華視經營者立場」？因為這兩者基本上是利害關係人，究是從哪一個角度做此論述。舉例而言，董事是否也可以投書媒體表達個人立場？本屆出任董事前期，有些董事發表了「個人想法」，但這不見得代表每位董事的想法，造成與預期不一致的情況。想聽聽劉總經理對此的看法。

劉總經理說明：

本人目前是政治大學借調至華視任職，確實同時兼具這兩種身分，投書內容也同時包含了這兩個部分的思考。至於其中的意見、建議與分析，先前都曾在董事會議中分享過，只是將其整理出來。亦會注意經營者應有的分際，謝謝董事提醒。

林耀南董事：

謝謝劉總經理說明。董事會是一個多元公民的小社會，是不是董事也可以在媒體上發表自身的立場？不過，記得曾有董事會是一體的共識，因為過往有些董事對媒體發表個人立場，其實不見得代表整個董事會的立場，那麼在這一方面，是否我們有一個共識下進行？

胡董事長元輝：

針對林董事關切之言論界線與治理原則，從集團整體運作角度，補充三點說明：

1. 針對同仁及主管對外發表言論，皆有明確之規範（如《誠信經營守則》《道德行為準則》、《節目製播準則》等）必須遵守。
2. 在規章與職務機密之外，尊重每位董事與監察人之獨立發言權利。舉例而言，施董事振榮先前亦曾投書媒體，發表對公共媒體之宏觀見解，投書前亦很客氣地將草稿傳予本人，本人則純就「客觀事實與歷史數據」部分，提供修正意見，至於其個人觀點則完全予以尊重。
3. 社會各界時時關切公廣集團相關事務，公共媒體本應傾聽外界意見，但關於事實部分若有謬誤，主管或同仁可在授權下主動予以澄清，以避免誤解，讓外界站在一個正確的事實基礎上來做評價。

決議：

1. 以上董事、監察人所提意見，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。
2. 餘准予備查。

（二）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（附件四）

針對向台長業務簡報，董事、監察人發言摘要：

王董事燕杰：

依據提供之資料，客台 C 棟火災中「固定資產損失」列計為新台幣（以下同）208 萬元，請說明涵蓋之範圍，除此之外，是否還有其他不屬於固定資產之損失？

洪董事馨蘭：

1. 肯定客台自 4 月中旬起推出「講新聞」區塊，為夜間收視觀眾提供具知識量的新聞內容；惟轉述觀眾反映意見，該節目鏡面中記者旁邊的電視畫面比例過小，當畫面放大聚焦於電視牆時，會呈現明顯的電視波紋，請製播團隊加以改善。
2. 預計 115 年 6 月 27 日在高雄舉辦之「客家公民新聞記者工作坊」，觀察南部目前宣傳力道尚嫌不足。請台長補充相關資訊，針對南部地區的客家年輕朋友，可協助在地推廣。
3. 觀察 YouTube 頻道數據，《活力新故鄉》系列專題因銜接移民議題，是客台節目成功「破圈」的重要入口。建議針對全球或特定區域的相關跨國族群，在 YouTube 短影音或 Reels 等世界通行的

短影音平台上，以醒目的標題、字幕或多語系(包含英文、受訪對象母國語言等)製作宣傳帶，進一步開拓跨國收視，打造為「世界客家」的代表性 IP。

向台長說明：

1. 關於火災損失，初期行政部門根據 C 棟 3 樓財產報表所列計之購入價金，總額約 600 多萬元；後續經會計師及保險公司至現場逐一清點實物，扣除「未完全毀損」、「透過維修即可保留使用之設備」以及「既有折舊減損價值」後，最終核實之法定資產損失金額為 208 萬元。其具體損毀範圍主要為，辦公室內所有具備財產編號之個人電腦、影印機等辦公設備及桌椅。其餘非固定資產之損失亦已妥善編列，並向保險公司爭取理賠中。
2. 關於「講新聞」鏡面之視覺波紋與畫面比例問題，因目前錄製作業在公視新聞部一個較小的空間，待客台新聞部重新裝修完成後，屆時畫面呈現將有明顯改善。目前權宜之計為，將簡報用之較大尺寸電視機提供使用，相對可有較清楚之資訊呈現。
3. 「公民新聞工作坊」乃去年開始與公視 PeoPo 公民新聞平台合作之活動，今年移師高雄舉辦，將把詳細資料提供予洪董事與客諮會參考。
4. 《活力新故鄉》是客台唯一同時雙語字幕呈現之節目。因受訪者來自不同國家，目前宣傳影片剪輯僅有中文，將提醒製作團隊，希望宣傳帶亦能呈現受訪者之母國語言。

馬監察人秀如：

「固定資產」於會計學之嚴謹定義，係指「在營業上使用、且不準備出售的有形資產」，現行更精準之會計名詞已調整為「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」，以避免字面造成誤解。

行政部門第一時間所提報之 600 多萬元，純粹係以「原始購入成本」進行加總盤點，並未扣除可維修保留之設備與既有折舊；後續經核實降至 208 萬元，方為法定有形固定資產之實質減損。提醒經管團隊，本會因本次火災所遭受之實質損失，絕不僅限於上述營業用之有形固定資產，其對客台及公廣集團實質上造成的「商譽減損」難以估計，但無形資產減損確實存在。

決議：

1. 以上董事、監察人所提意見，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。
2. 餘准予備查。

(三)臺語台工作報告（附件五）

針對呂台長業務簡報，董事、監察人發言摘要：

盧董事彥芬：

1. 報告中提及 FB 點閱率下滑，請說明原因。
2. 請教《1624・大員》紀錄片上檔時間。

呂台長說明：

1. 該紀錄片即將進行審片會議，若過程順利且評審委員未提出重大修改意見，初步排定於今年 8 月播出，屆時將與 TaiwanPlus 同步上映。
2. 個人對數位社群領域並非專精，但就目前觀察 FB 平台之使用者結構，已呈現高齡化趨勢，導致年輕族群大幅轉移至 Instagram (IG) 或其他新興社群平台。此一使用族群結構轉移，導致各頻道在 FB 之觸及與點閱率普遍呈現下滑之態勢。有關更深入之數據分析與社群操作，建請由熟悉此業務的謝代總經理補充說明。

謝代總經理說明：

目前數位內容部針對社群平台之操作策略，將 FB 定位為「未來增加營收」，著重於 FB 新開放的短影音 (Reels) 及直播等具備「變現潛力」的功能，而非對於年輕族群的「社群影響力」；年輕世代的社群黏著度已高度移轉至 IG 或 Threads 等其他新興的社群平台，此一趨勢發展提供參考。

馬監察人秀如：

1. 針對《歡喜來 Party》節目訴訟案，經管團隊向國稅局申請財產查調之作法與實質效益提出質疑。企業向稅務機關報稅時，普遍存在低估收入、隱匿資產，以達到實質少繳稅之動機。因此，國

稅局所掌握並提供之資產負債表，其數據之真實性與可靠性，在實務上經常被嚴重存疑，根本無法完整呈現該公司之真實財力。

2. 針對「假執行」之時程：

- (1)本會在一審既已勝訴，經管團隊如今卻以「需提存 200 萬元擔保金、後續取回手續繁瑣」為由，主張暫緩「假執行」，欲等待至二審判決後再進行。此種消極作法無異於讓被告天之業公司感到壓力釋放。
- (2)本會在法律行動上的考量，絕對不可拘泥於 200 萬元擔保金的多寡或行政程序之繁瑣，且該筆擔保金最終並非無法取回。目前經管團隊因金額考量而採取暫緩、退讓之作法，等於向外界與被告釋放出「本會不準備追究到底」之錯誤訊息。
- (3)若要對天之業公司進行實質財產徵信，應追查其完整、有附註的正式財務報表，而非僅看稅務單位之「所得稅申報書」，及其對應之簡化資產負債表。若該公司具備一定規模，應積極取得其「會計師簽證報告」；另亦可嘗試調閱「銀行授信資料」（因企業為向銀行融資借款，會提供最真實健康的財報，若財務不健全，銀行便不會核貸），銀行端所呈現的數據方向與稅務機關截然不同。縱使銀行資料不易取得，亦可在訴訟程序上採取更積極之調查手段，甚至考慮尋求偵探社等管道協助，方能落實追討作為。

3. 針對數位營運數據之疑問：

簡報檔中，「Day Day TV」列為數位營運績效首位，其「收益」及「訂閱總數」皆獨占鰲頭。然而對比客台簡報檔之數據，卻驚見「Day Day TV」之「觀看次數」較上一季大幅重挫 80.39%，「觀看小時數」亦下滑了 43.1%。請說明兩數據之間的解讀差異。

呂台長說明：

1. 針對訴訟案「假執行」之作法：

- (1)此一執行排程係臺語台與委任律師深入討論後之專業評估（可能狀況分析）。依據法律程序，若要在現階段（一審勝訴後）立即提出「假執行」，以查封對方財產，本會依法必須先向法院提存高達 200 多萬元的現金保證金。且後續勝訴或執行完竣後，要將該筆保證金由法院移轉、取回之行政手續

極其繁瑣冗長，站在台內行政成本考量，確實認為負擔過重。律師也評估，若本會選擇待二審判決確定後，再行聲請強制執行，屆時本會將無需提存大筆保證金，而僅需繳納占執行標的金額千分之八的強制執行費（折合僅約 10 幾萬元），資金壓力與行政成本均大幅降低。

- (2) 為預防對方在上述上訴與等待期間進行惡意脫產，行政部門雖無相關前例經驗，但已積極向外部專家請教防範措施。因對方當初參與本會投標時，曾留下詳細公司登記資料，據此持「法院一審判決書」作為法律利害關係證明，正式向國稅局申辦財產查調。在法律憑據下，國稅局確已依法將該公司之相關財產資料交付本會。此項財產查調並非消極參考，而是作為「隨時發動保全程序」的預備手段，在對方上訴期間，本會仍會持續追蹤，隨時清查其可供追討之財產，絕無退讓之意。

3. 關於數位平台營運之數據：

馬監察人所對比的兩份報告存在「統計期間基準不一」之本質差異。臺語台簡報中之「收益」與「觀看數據」，係單純反映「4 月份」之單月資料。而客台簡報中所呈現之數據，則是涵蓋第 1 季（1 月至 3 月，共計 3 個月）之總體累積數據。由於兩者屬於完全不同的時間區間，因而造成閱讀與解讀上的巨大落差。

補充說明，報告中所有涉及各台社群流量、點閱率等相關數據，均非各台自行統計，皆是由公視數位內容部所提供，爾後各台依據自身報告需求自行截取資料。

胡董事長元輝：

1. 數位內容部根據各台提出的個別業務需求提供對應數據，因此才出現客台呈現第一季、臺語台呈現 4 月份之狀況。過去基於尊重各台主體性及主管向董事會報告之重點業務，並未硬性規定必須提交統一格式之數據資料。董事們若要綜觀全局，可參考公視報告中所做之大致趨勢分析。
2. 新媒體流量高低受到當期有無新上檔影片，或受歡迎之內容影響，若 4 月份恰巧並無新節目上檔，自然會出現流量大幅下滑之

現象。因此，在未釐清頻道操作實務的前提下，直接將 4 月單月份與第一季總和進行對比，由於基準不一，無法得出正確結論。

3. 針對流量下滑與第一季點閱趨勢變化，請臺語台主動與數位內容部進行相關研究，詳細數據經整理分析後，提供董監事參閱。
4. 關於訴訟案，目前天之業公司已正式提出上訴，請臺語台、行政部後續會同委任律師，針對最新情勢提供法律見解，以利本會做出最妥適之處置。

盧董事彥芬：

《1624・大員》紀錄片原為搭配台南建城 400 年活動而籌劃，原訂 113 年完成，請說明該片進度延宕之原因。

呂台長說明：

1. 人力與案量過度集中：

內部製作人手頭承接之專案量較多，一人同時需兼顧五至六個案子，導致多案併行、進度受限。

2. 品質要求與溝通過程冗長：

該製作人對拍攝內容與品質要求極高，以致與導演在企劃內容、脈絡方向及相關歷史資料的確認與考證上，耗費漫長時間。

3. 紀錄片拍攝期間之不可控變數多：

影視業界之紀錄片製作，本就極易遭遇各類突發變數。例如台內曾有紀錄片拍攝至一半，一位主角因某場表現遭到影評家嚴厲批評，導致信心受挫，突然拒絕受訪。此舉造成先前已拍攝之素材完全棄用，在面臨結案壓力下，導演必須全部推翻，從頭來過。

4. 紀錄片行政流程之檢討：

臺語台開台第一年即面臨紀錄片執行困境，過去受限於補助案框架，執行期限往往被硬性規定為一年（頂多微幅展延），給予製作團隊極大的壓迫感。未來規劃時，針對結案時間之設定，將進行調整，以符合紀錄片生態並減輕執行壓力。

胡董事長元輝：

1. 影視製作特別是紀錄片，存在極高的外部不確定性，導致執行過程中申請延期，此乃業界常態。以著名的紀錄片《南國啟示錄》

為例，該片因種種原因，自上屆董事會啟動，期間延宕數次。紀錄片常因天候季節改變、拍攝地點變更，或是主角、重要受訪者檔期不配合、不再參與等種種不可抗力因素，導致時程大受影響。董監事會站在治理立場關切節目製播進度，實屬理所當然，但亦希望大家能理解紀錄片工作者之特殊作業生態。

2. 茲舉本人當年擔任公視總經理期間，名噪一時的紀錄片《無米樂》為例，其前置作業極長，導演蹲點農村兩年以上，但最終產出的高品質內容，卻在臺灣社會引起巨大的轟動與迴響。
3. 要求負責同仁督導紀錄片時，必須展現專業，明辨期程延宕究竟是肇因於不可抗力因素或是人為託詞。若確認製作團隊態度認真，但囿於客觀環境，為了追求卓越品質，本會管理階層理應給予合理的彈性與包容。反之，若係因工作人員之個人疏失、怠惰或其他不當之人為因素所致，則必須依照合約管控並予究責。

馬監察人秀如：

若因個別製作人經手的案量過多，而導致進度延宕，則應檢討工作調度，不應集中於一人處理，若將過量工作交付一人，將使管理風險升高。

呂台長說明：

1. 臺語台員額有限，自開台初期，南部中心每位製作人平均需同時承擔二至三個以上的節目案量。雖希望減輕同仁負擔，但因編制人數受到法規與預算限制，為順利執行承接之業務，仍須由現有人員分攤。在指派工作時，已通盤衡量每位製作人之專業特質、優缺點與要求標準等，專案進度之微調或延宕，實屬內外部綜合性之變數使然，並非單純人為因素。
2. 台內已於日前開會緊盯該紀錄片進度，並落實每週追蹤與督導，目前已順利進入審片階段，確保於今年度順利上檔。

決議：

1. 以上董事、監察人所提意見，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。
2. 餘准予備查。

(四)TaiwanPlus 工作報告（附件六）

針對何代執行長業務報告，董事發言摘要：

林董事耀南：

1. 針對日本電視台預計製作的犬貓等動物相關專案，若能將這些素材提供予日方，對於提升臺灣之國際正面形象將有實質意義。
2. TaiwanPlus 作為全英文頻道，常面臨公部門長官或其他受訪者難覓之困境。過去常遇到受訪者原本允諾出席，但臨近錄影時，卻因顧慮英文不夠流利而婉拒，想了解目前狀況是否有所改善？

何代執行長說明：

1. 關於犬貓動物主題專案，經管團隊將會持續加強合作。
2. 在全英文受訪來賓的邀約上，確實仍會遇到困難，但團隊積極解決與應變。例如致力於規劃更多具備核心價值的獨家內容（如先前 NASA 獨家專訪）。另針對「川習會」議題，團隊正規劃高階政府官員之專訪，目前仍持續努力推進中。
3. 在學者專家方面，其英語表達能力基本上都沒有太大問題。根據數據，頻道的觀眾群中以菲律賓與印度兩國的觀眾人數較高。日前拜會印度駐台代表時，已進行意見交換；近期也與印度各政黨國會議員保持良好互動。預期未來將有更多元、高階的國際來賓接受節目專訪。

決議：

1. 以上董事所提意見，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。
2. 餘准予備查。

四、書面報告：

- (一)115 年第 1 季收視分析報告（附件七）
- (二)115 年第 1 季觀眾客服報告(附件八)
- (三)115 年第 1 季財務收支暨預算執行報告(附件九)
- (四)115 年 4 月租金收入統計暨資產出續租彙整表(附件十)
- (五)115 年第 1 季關係人交易內容（附件十一）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115 年第 1 季稽核報告（附件十二）

董事、監察人發言摘要：

王董事燕杰：

- （一）針對同仁因公出差或節目單位出外景時之保險辦理。根據個人經驗，節目部同仁出外景時，似乎未提報或辦理相關差旅保險。客台有落實投保機制，但臺語台疑似未執行，顯見各台之標準並不一致。
- （二）外景錄影涉及高度意外風險。此議題不僅攸關同仁的個人權益，更牽涉本會的法律與財務責任。若發生意外且有投保，部分損害賠償與責任可由保險公司分擔；若未投保，一旦發生不幸事故，所有相關責任均須由本會全部承擔。因此，此制度的落實至關重要。
外景團隊組成複雜。外聘編劇或企劃非屬會內編制人員，不一定享有本會長期投保的保障。據個人了解，某些節目單位會主動將外部協作單位人員一併納入保險範圍；其實無論外景人員的身分屬會內或會外，只要是在執行本會業務期間發生安全事故，本會依舊難逃相關法律責任與輿論撻伐，管理階層必須正視問題、慎重以對。

林主任說明：

本會目前出差投保機制，依業務屬性大致分為兩種型態：如製作部及節目製作單位同仁需頻繁、長期出差，故採取「較常出差之同仁每半年投保一次」方式；其餘如後勤單位，則採取每次出差前再行投保方式。本次抽樣案例之公行部，因部分同仁亦需常出差，擬改採同製作部及節目部半年投保一次之方式。

馬監察人秀如：

有關稽核報告中之建議事項「同仁應依憑證之實際狀況填寫差旅費申報表單」，事發源於一名同仁出差報支的內容與事實不符。本案於監察人會議上已進行深入討論。經了解，該名同仁在報帳時，申報搭機返台與簽奉核准之日期不符，又未能提出延期之理由，被稽核發現後，已將溢領之「差旅日支生活費」全數繳回。此不實申報案得以過關，關鍵在於直屬主管在簽核單據時，並未盡到審查與核准（Approve）的職責，草率地放行所致。茲將此案於會議上提出，是希望管理階層必須以此為戒，加強內部督導。

胡董事長元輝：

(一)請行政團隊盤點各部門狀況，將國內出差需辦理保險事宜向全會同仁落實宣達。

(二)關於同仁差旅費申報不實乙案，請謝代總經理進行後續了解，並做適當處置。

決議：

(一)以上董事及監察人所提意見，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。

(二)餘准予備查。

六、第7屆第16次及第17次監察人會議紀錄（附件十三、附件十四）

董事、監察人發言摘要：

王董事燕杰：

第16次會議紀錄中針對稽核報告「臺語台節目簽核流程疏失」之決議，想了解事件緣由及後續改善方案。

林主任說明：

臺語台《黑白威廉Fighting》節目委製案之議約結果簽呈，依其預算規模之核決層級應至「董事長」，卻僅簽核至「台長」，此係因同仁認知誤差造成。該節目製作流程除此份簽呈發生疏漏外，其餘抽樣之案例皆按規定簽核，已提醒同仁務必依權責劃分表簽核至相對應主管。

謝代總經理說明：

公文是否簽核至適當權責主管，紙本公文需要靠部門收發人員提醒，若是電子公文，建議是否透過程式設計，於簽呈提交前跳出「提醒」訊號，俾利承辦人員再次檢視流程是否正確。

馬監察人秀如：

(一)根據林主任說明，此案屬於「同仁認知誤差」。但至少存在兩個層面的偏差：第一是原始擬辦公文的承辦同仁，其認知不正確；第二是該同仁下一位簽核者亦未發現錯誤，未將公文提交至正確的權責審核人員。

(二)本案由稽核室透過「個別監督（Separate Monitoring，亦即間斷式

監督)」機制抽查發現，這證明內部稽核制度確實發揮了應有的防線功能，值得肯定。然而，不妥之處在於，稽核室在發現「同仁認知誤差」這項系統性缺失後，報告中卻未見要求管理階層採取任何具體的「改正行動」或制度性調整。雖然後續追查至目前為止，僅發現此筆違規缺失，但這往往意味著「冰山一角」，實務上可能還有其他未被抽查到的類似案件。

胡董事長元輝：

- (一)該案源於承辦同仁認知上的誤差，以致未將簽核流程拉到相對應的主管層級，很遺憾後續簽核的人員亦未發現此項疏失。
- (二)實務上公文會簽人員眾多，不可能要求每一位參與的同仁擔負檢查與審核責任。個人認為較可行的解決方案，或許「強化各部門行政主管的職能」，因行政主管最了解公文流程，也應落實分層授權與實質審核。
- (三)本會公文系統是否能加入防錯機制，請經管團隊評估。

決議：

- (一)以上董事及監察人所提意見，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。
- (二)餘洽悉。

七、第5屆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第21次會議紀錄(附件十五)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第1屆臺語台諮議委員會第15次會議紀錄(附件十六)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案由：本會《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》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說明：

- (一)為使董事會處理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自身兼任董事長、執行業

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，所涉利益衝突迴避相關事宜，能有參酌之依據，擬修正上揭準則第 2.5.3 條。

(二)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七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本案無異議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本會 115 年度稽核計畫「資通安全檢查」查核作業委外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稽核室

說明：

(一)本會 114 年「資通安全檢查」查核作業改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，針對本會資通安全內控制度設計與執行提出具體改善建議，同時能配合本會規劃期程，本年度擬延續委任。

(二)本次查核範圍以本會核心業務系統－新聞製播流程及節目管理系統為主。檢查項目包含：

1. 核心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
2.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
3. 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
4. 持續營運管理
5. 過去查核發現之改善追蹤

(三)本次查核費用為新台幣(以下同)40 萬元。

(四)本案業於 115 年 5 月 4 日第 18 次監察人會議討論通過，再提送董事會審議，並於董事會同意後，依本會採購相關辦法辦理委任作業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本案無異議通過。

三、案由：有關臺語台委託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華視)辦理節目製播及版權銷售分潤乙事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臺語台

說明：

(一)臺語台於 113 年提撥節目製作費 6,156 萬元，委託華視辦理製播及後續版權銷售案，業經第 7 屆第 25 次董事會通過，雙方簽訂「113 年臺語台節目製作契約書」。

(二)依上揭合約規定，華視已提供前年度(114 年)銷售所得分成報告，

本會收入為 1,056 萬 4,455 元。

(三)因華視為公視之關係法人，應依公視《關係人交易作業規則》第 7 條「……與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交易之個別案件，達一仟萬元限額以上者，非經董事會核定不得進行，……。」之規定，報請董事會同意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本案無異議通過。

四、案由：有關國際影音平台辦理「115 年 4K 高畫質節目攝影棚錄製服務」採購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國際影音平台

說明：

(一)本採購案委託臺銀以限制性招標-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招標作業，於 115 年 4 月 29 日決標，決標金額為 2,400 萬元整(含稅)，由華視得標承做。

(二)因華視為公視之關係法人，應依公視《關係人交易作業規則》第 7 條「……與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交易之個別案件，達一仟萬元限額以上者，非經董事會核定不得進行，……。」之規定，報請董事會同意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本案無異議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(17:10)